

B0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8-046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名,参加审议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股东方推荐,会议同意沈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表示同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伟先生简历见附件,《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股东方推荐,会议同意郑嘉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表示同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嘉先生简历见附件,《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4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伟先生,1965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宁波开发区团委书记,宁波开发区建设规划局(国土规划局)副局长,本公司规划处处长(房地产业事业部总经理),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业部总经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嘉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学士学位,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后研究员、德国基尔大学访问学者。曾任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助理(挂);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执行所长;中共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助理、浙江大学气候变化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理事、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港澳基本法研究会会员、全国港澳研究会会员、浙江省法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会员、杭州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临2018-047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20号戚家山宾馆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8日

至2018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登记事项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 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2018年3月25日,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

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年6月4日,公司与中科鼎实61名股东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科鼎实2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现金收购中科鼎实21%股权后,将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科鼎实控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已确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初步达成一致,但仍需一定的时间就方案的具体细节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承诺将加快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于2018年9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交易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蓝科技,证券代码:000711)自2018年3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后的意向文件,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 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2018年3月25日,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

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年6月4日,公司与中科鼎实61名股东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科鼎实2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现金收购中科鼎实21%股权后,将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科鼎实控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已确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初步达成一致,但仍需一定的时间就方案的具体细节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承诺将加快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于2018年9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交易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8-04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剂产品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美国F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的新药药

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 药物名称: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2. ANDA号:200880

3. 剂型:片剂

4. 规格:500 mg、750 mg

5.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药申请)

6. 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主要用于治疗糖尿病。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由 Bristol Myers Squibb研发,于2000年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的主要生产厂商有Amneal、Sandoz、Teva 等;国内生产厂商有山东司邦得制药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017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9,169.52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盐酸二甲双胍片剂产品(包括普通片、肠溶片、缓释片等)2017年度在国内医院市场的销售额约人民币14.5亿元(数据来源于威达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6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08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示性公告已于2018年8月28日、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14:4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5:00至2018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 主持人:由永忠 副董事长

(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48,904,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137%。

(二) 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38,109,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515%。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79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21%。

(四)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42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0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79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21%。

(五)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

于关联人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融资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89,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78%;

反对3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75%;

反对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融资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融资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868,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

反对3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75%;

反对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云、李长皓。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编号:临2018-060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于2018年9月11日发布《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三十二批)》,将拟优先审评的药品注册申请及其申请人予以公示,公示期5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公司”)自主研发的药品止动颗粒进入该名单,现将止动颗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止动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5g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中药药6.1类

受理号:CXZS17000002

申报阶段:生产批件

申请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审理由:

1、止动颗粒是复方现代创新中药,目前尚未在国内销售;

2、止动颗粒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面向国际的创新中药大平台建设”课题(课题编号:2013ZX090402202);

3、止动颗粒为儿童用药品;

4、止动颗粒疗效明显,安全性好,可满足小儿抽动秽语症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公告编号:2018-06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581,2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96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3,200 100 0 0 0 0

2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2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林道藩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巧芳、林秋兰、曾文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蔡少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合计为66,920,000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莹莹、廖婷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3日